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宜靜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018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018936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1893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修課辦法及「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修課辦法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1866號函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該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



員增能：

(一)114年度自1月15日起開放修習「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各國中小尚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本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二)114年度增開「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自114年1月15日起開放修習，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本課程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

四、另請學校控管避免因教師調離校而未達應設置1人之規定。

正本：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